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安分局

2025

“ ”

为贯彻落实《长安镇“优才卡”制度实施方案（2021年修订）》（长府〔2021〕23号）及《长安镇“优才卡”制度实施方案（2024年修订）》（长府〔2024〕5号），深入推进人才强镇建设，全面激活“人才”和“创新”双引擎，现将2025年长安镇“优才卡”民办学位补贴申报公告如下：

一、受理时间

2025年9月8日至9月19日

二、受理对象

持有有效长安镇“优才卡”的持卡人或在有效期内已提交民办学位补贴的持卡人

三、申报条件

- 1.目前（截至提交申请时）在长安镇工作或经商且正常缴纳社保；
- 2.入学子女为非长安户籍；
- 3.入读学校为长安镇内民办中小学。

四、补贴标准

- 1、2020年及之前获得长安镇“优才卡”的，其子女入读

镇民办小学、初中给予每人 6000 元/年的民办学位补贴。2021 年及之后获得长安镇“优才卡”的，其子女入读镇民办小学按户籍生待遇给予补贴 10000 元/年，入读初中按户籍生待遇给予最高 16600 元/年补贴（初中按就读学校收费标准补贴，最高不超过 16600 元/年）。

2、2021 年及之后获得长安镇“优才卡”的，学位补贴在扣除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和免费义务教育教科书补助后，其剩余部分为民办学位补贴；民办学位补贴按“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市、镇财政有关学位补贴政策待遇，重复部分予以核减。

五、申请资料

- 1.优才卡原件及复印件；
- 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户口本首页、本人页及子女页的原件及复印件；
- 4.出生证明（或亲子关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5.近一年社保缴费清单；
- 6.个人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 7.民办学位补贴申请表（前台打印）。

六、受理地址及联系方式

受理地址：长安镇智慧大厦 23A 楼人才服务窗口

现场预约途径：人才服务 3 号窗--优才卡服务（由于无法线上预约，请申请人预留时间提前至前台取号办理。）

联系电话：21688265 或 81881176-327

(此页无正文)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安分局

2025 年 9 月 5 日